

放棄修習 中等教師(綜合活動) 中等教師(藝術) _____ 組

學程申請書

國民小學教師 特殊教育教師 幼兒園教師

修習教育學程： 學年度

申請人	所/系所	班級	學號	手機
放棄修讀原因				
備註	1.經提出申請核准後由備取生進補，不得提出任何異議。 2.本申請人需本人簽名，不可代簽。 3.放棄修習中等教師教育學程者需經開班之系所主任簽章，師培系由所屬系主任簽章。			

承辦人員：

申請人簽名：

本系所主任簽章：

教學與輔導組組長：

日期：

師資培育中心主任：